

新竹縣 101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林處長松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邱奕懋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魏委員順華：1. 有關報告資料「性交易」之分類方式、定義，應有明

確之概念，避免資料整理過程中誤植相關數據，導致報

告呈現使人誤解相關訊息。

2. 報告資料數據的呈現應一致，避免前後不一影響報告

之信度。

何委員美珠：報告資料部份有列出外縣市之數據、資料，部份只列出

本縣相關資料，造成報告之呈現前後有落差。

沈委員俊賢：針對何委員美珠提出之問題，建議社會處應將報告資料

有關外縣市之部分一並列出；另有關「性交易」之分類

方式、定義，社會處可依個案之裁定狀所依據之法條作

沈委員俊賢：衛生局將來提供之資料可增加未成年婦女生育地區及年齡之分析，以利釐清分布不同地區及年齡層之未成年生育婦女可提供服務之重心，以不同之機制、服務模式因應之。

衛生局答覆：將來會議報告資料依委員建議做修正。

魏委員順華：在優生保健法保障下，未成年婦女在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可進墮胎，但因未成年性交易之個案，並無向法定代理人透露並取得同意，而進行非法墮胎，造成未成年少女之傷害，建請衛生局向中央反映並建議修法。

衛生局答覆：依委員意見向中央反映，並建議修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何委員美珠：有關課程宣導，應加強未成年行為人部份，其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對象進行性交易，即違反兒少性交易條例，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避免未成年行為人不懂而觸法。

教育處答覆：依委員建議加強法令之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沈委員俊賢：有關綜發處所提供之資料多為兒少、福利及救助等內容，

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較無相關性，建議可了解中央所訂定之相關辦法，以利綜合發展處在有關性交易防制工之進行。

綜發處答覆：將會針對有關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辦理辦法做了解並修正提供之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勞工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無

捌、散會（同日 14 時 55 分）